

序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违法自然人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	处罚依据	处罚时间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
1	占道经营	符华安	2024 年 7 月 15 日，我执法人员巡查至达州高新区老 210 国道物流港 4 路公交站台发现符华安占道经营售卖面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	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，并给予 200 元罚款处罚	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	2024. 7. 17	达市城管当罚字（2024）02027	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